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,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,034,559.59 元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803,455.96 元,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,289,149.17 元,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5,520,252.80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4,806,578.06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5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600,000 元人民币(含税);不送红股;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共计转增 60,000,000 股。本次转增后,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,000,000 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